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
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
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
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
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
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
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文山、李军、曲国霞、姜爱丽
 2019 年 12 月 25 日